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8 中期報告



目 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3
(VI)	重要事項	30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45
(VIII)	其他	93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董事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盧綺霞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主要數據

一、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營業收入	6,649,500	6,315,011
毛利	2,380,431	1,865,328
毛利率	35.8%	29.5%
營業利潤	1,455,252	574,476
營業利潤率	21.9%	9.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144,309	1,293,14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32.2%	20.5%
淨利潤／(損失)	711,107	(100,52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損失)	751,766	(43,695)
每股基本盈利／(損失)(元)	0.22	(0.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0,779	885,458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5,406,437	25,089,959
總負債	20,753,779	21,072,42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99,867	3,915,327
淨資本負債比率	71.7%	76.4%

二、主要業務數據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15,196	18,258
熟料銷量(千噸)	3,530	3,853
混凝土(千立方米)	1,259	1,567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330.7	264.0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63.2	237.8
混凝土(元／立方米)	439.1	300.8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一.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18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和國內改革發展的艱巨任務，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定踐行新發展理念，主動對標對表高質量發展要求，攻堅克難，紮實工作，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起步良好。

2018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6.8%，比上年同期小幅回落0.1個百分點繼續保持了穩定增長。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297,316億元，同比增長6.0%。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同比增長7.3%。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55,531億元，同比增長9.7%。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77,143萬平方米，增長3.3%。全國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66,945億元，增長13.2%。(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

2018年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同比小幅下降，房地產投資增速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及基建投資增速繼續維持高位平穩運行。中國累計水泥產量約9.97億噸，同比下降0.6%，降幅較1-5月份收窄0.2個百分點，去年同期為增長0.4%。中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668.65億元，同比增長約150.3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二. 公司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沒有新建項目投入運行或產能置換待拆除項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038萬噸，熟料產能5,10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1,872.6萬噸，同比減少15.3%；銷售商品混凝土125.9萬立方米，同比減少19.7%。營業收入人民幣66.50億元，同比增加5.3%；本期盈利人民幣7.11億元。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銷售金額 同比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5,026,016	75.6%	4,819,595	76.3%	4.3%
熟料	929,243	14.0%	916,237	14.5%	1.4%
混凝土	552,821	8.3%	471,361	7.5%	17.3%
其他	141,420	2.1%	107,818	1.7%	31.2%
合計	6,649,500	100.0%	6,315,011	100%	5.3%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上升5.3%至人民幣66.50億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50.26億元，同比增加4.3%；熟料收入人民幣9.29億元，同比上升1.4%；混凝土收入人民幣5.53億元，同比增加17.3%。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本報告期 銷量 (千噸)	上年同期 銷量 (千噸)	銷量增減	本報告期 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水泥	15,196	18,258	-16.8%	330.7	264.0	25.3%
熟料	3,530	3,853	-8.4%	263.2	237.8	10.7%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1,259	1,567	-19.7%	439.1	300.8	46.0%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量同比下降16.8%至1,519.6萬噸，熟料銷量同比下降8.4%至353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25.3%至人民幣330.7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10.7%至人民幣263.2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下降19.7%至125.9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46.0%至人民幣439.1元/立方米。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本報告期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上年同期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354.5	271.9	30.4%
魯東運營區	386.0	268.5	43.8%
魯西運營區	348.1	283.3	22.9%
魯南運營區	318.8	256.7	24.2%
東北運營區	284.8	250.6	13.6%
山西運營區	242.2	227.2	6.6%
新疆運營區	379.5	290.3	30.7%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54.5元/噸，同比增加30.4%；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86.0元/噸，同比增加43.8%；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48.1元/噸，同比增加22.9%；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18.8元/噸，同比增加24.2%；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84.8元/噸，同比增加13.6%；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42.2元/噸，同比增加6.6%；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79.5元/噸，同比增加30.7%。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11,430	75.2%	12,365	67.7%	-7.6%
低標號水泥	3,766	24.8%	5,889	32.3%	-36.1%

註： 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1,143.0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6%，低標號水泥銷量為376.6萬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6.1%。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3.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增減
山東區域	4,822,587	72.6%	4,320,831	68.4%	11.6%
魯東運營區	1,860,616	28.0%	1,674,838	26.5%	11.1%
魯西運營區	1,926,893	29.0%	1,704,906	27.0%	13.0%
魯南運營區	1,035,078	15.6%	941,087	14.9%	10.0%
東北運營區	1,093,249	16.4%	1,267,405	20.1%	-13.7%
山西運營區	539,142	8.1%	550,765	8.7%	-2.1%
新疆運營區	194,522	2.9%	176,010	2.8%	10.5%
合計	6,649,500	100.0%	6,315,011	100.0%	5.3%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2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72.6%，同比增加11.6%；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6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8.0%，同比增加11.1%；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27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9.0%，同比增加13.0%；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3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5.6%，同比增加10.0%；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9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6.4%，同比減少13.7%；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39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8.1%，同比減少2.1%；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5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9%，同比增加10.5%。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減
收入	6,649,500	6,315,011	5.3%
毛利	2,380,431	1,865,328	27.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144,309	1,293,140	65.8%
營運所得利潤	1,455,252	574,476	153.3%
稅前利潤	1,063,308	43,521	2,343.2%
期間利潤／(損失)	711,107	(100,520)	807.4%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利潤／(損失)	751,766	(43,695)	1,820.5%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6.50億元，同比增加5.3%；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4.55億元；期間利潤人民幣7.11億元，同比增加807.4%；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7.52億元。利潤增加主要是銷售價格上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9.5%上升至35.8%所致。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續)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原材料	1,418,485	21.3%	1,477,033	23.4%	-2.1個百分點
煤炭	1,138,199	17.1%	1,233,216	19.5%	-2.4個百分點
電力	438,062	6.6%	571,078	9.0%	-2.4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376,649	5.7%	436,694	6.9%	-1.3個百分點
其他	897,674	13.5%	731,662	11.6%	1.9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4,269,069	64.2%	4,449,683	70.5%	-6.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64.2%，同比減少6.3個百分點，主要係因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其中，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21.3%，同比減少2.1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收入的17.1%，同比減少了2.4個百分點。2018年上半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09.0元／噸)上漲5.0%至人民幣639.4元／噸。在成本節約方面，2018年上半年餘熱發電總發電量為4.54億度，降低熟料成本人民幣1.53億元。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

(一)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01,132	3.0%	256,049	4.0%	-1.0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936,388	14.1%	1,059,088	16.8%	-2.7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400,845	6.0%	531,231	8.4%	-2.4個百分點
合計	1,538,365	23.1%	1,846,368	29.2%	-6.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2.7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下降主要由於運輸及裝卸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管理費用下降主要由於排污費、訴訟費及保安費等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債務協商及加速還款後，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二)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434,281	20,753,158	-1.5%
流動資產	4,972,156	4,336,801	14.7%
總資產	25,406,437	25,089,959	1.3%
流動負債	19,710,365	19,744,702	-0.2%
非流動負債	1,043,414	1,327,726	-21.4%
總負債	20,753,779	21,072,428	-1.5%
少數股東權益	52,791	102,204	-48.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4,599,867	3,915,327	17.5%
負債及權益合計	25,406,437	25,089,959	1.3%
淨資本負債比率	71.7%	76.4%	-4.7個百分點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4.06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07.5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6.53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71.7%，較去年底減少了4.7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72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7.10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7.38億元。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三)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1,662,379	12,504,756
長期借款	527,477	800,888
合計	12,189,856	13,305,644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1.90億元(包括4.27億美元借款(約人民幣28.27億元)及人民幣93.63億元借款)，較2017年底減少人民幣11.16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16.62億元，佔總借款95.7%。

(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69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8年6月30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18,166	270,4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84,389	67,186
合計	402,555	337,683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已批准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8億元，比2017年底增加人民幣0.48億元。已批准未定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84億元。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五)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70,779	885,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7,818)	(298,993)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1,044)	(43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81,917	148,7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307,995	276,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3)	(73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389,499	424,532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7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5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8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1億元。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1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73億元。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至17。

(八)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上半年，中國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同比小幅下降，房地產投資增速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基建投資增速繼續維持高位平穩運行。房地產開發企業施工面積和新開工面積同比保持增長且增速繼續提升。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同比快速增長。

2018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總體運行特點：水泥價格同比上漲、環比平穩，水泥需求小幅回落、南穩北降。國家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環保督查力度的不斷加大，包括「環保限產」、「打贏藍天保衛戰」、「錯峰生產」在內的多項影響水泥產能發揮的限產措施持續發酵，市場供需關係繼續得到改善，行業維持低庫存運行，效益水平和行業利潤水平保持較快增長。

全年預計水泥需求比去年略有下降。在環保治理約束供給的背景下，下半年水泥價格將進一步提升，全年行業利潤突破歷史高位確定性強。

需求方面：基建大幅下降，房產投資回升，水泥需求小幅回落

水泥是一個高度依賴於宏觀經濟的週期性行業，經濟增速的穩中趨緩同樣會對水泥需求造成一定的壓力。而目前我國水泥需求已經達到一個高位平台期，隨著投資增速的持續放緩，再加上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投資結構的進一步轉變，都會造成水泥需求的逐步下滑。

2018年上半年，在防風險和去槓桿等一系列政策調控下，與水泥需求緊密相關的基礎設施投資，呈現較大幅度下降。2018年上半年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速回落2.1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的21.1%大幅下降。地方政府降槓桿、以及PPP項目規範運作加強監管，一些地方清理、停建、緩建了一批項目，客觀上也造成了投資增速放緩。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續)

需求方面：基建大幅下降，房產投資回升，水泥需求小幅回落(續)

房地產投資表現不俗，增速較2017年同期有明顯回升。2018年1-6月份，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名義增長9.7%，比去年增速提高1.2個百分點。房地產投資的回升和去年基建投資延續項目，共同支撐了上半年水泥的總體需求，需求同比僅小幅回落。區域分化依舊，延續南穩、北降的特徵。

從目前全國房地產投資和基建投資發展趨勢來看，後期受房地產調控政策繼續保持高壓的影響，2018年房地產投資走勢保持「溫和下行」的趨勢，下半年投資進一步回落。但同時下半年基建投資增速有望出現探底略回升。預計下半年全國水泥需求整體不會出現斷崖式的下滑，全年水泥需求比去年雖有下降，但幅度有限。從區域來看，東北、西北地區仍較為低迷，華東和華北地區穩中有升，西南和華南地區延續增長可期，整體將依舊呈現南穩北降的區域特點。

本公司相信在2018年下半年，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中國的經濟增長在基建和房地產投資的帶動下將維持平穩，水泥需求量將繼續保持健康。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續)

供應方面：環保重壓下，行業庫存保持低位運行

2018年上半年，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環保督查力度的不斷加大，我國絕大部分省份出台並執行了包括「錯峰生產」、「環保限產」在內的多項限產措施，引致水泥供給端發生明顯變化，尤其是南部市場在需求表現相對較好背景下，市場供需關係得到持續改善，庫存水平大幅低於去年，庫容比大都低於2017年同期10%以上，致使價格和盈利高位穩定。

2018年上半年，儘管我國水泥熟料產能有4條新線點火生產線，但熟料產能總規模依舊維持在20億噸，且因投放區域較為分散，並未對市場產生較大衝擊。上半年熟料產能利用率在65%，與2017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8年下半年環保治理力度預計將會不斷加重，或將導致整體庫存下降，部分地區水泥熟料供應再現緊張態勢。在環保治理約束供給的背景下，將助力下半年水泥價格將進一步提升，全年行業利潤突破歷史高位確定性強，但是，東北地區、西北地區、華北地區產能利用率依舊偏低，價格拉高困難大，只有加大淘汰落後產能，改變供需結構，才能出現產能利用率的回升，行業效益低下的局面才望改觀。

2017年，在「一帶一路」的引領下，中建材、海螺、紅獅等水泥集團企業在境外均有大型水泥廠項目。隨著國內大型龍頭企業在境外投資建廠的熱度，2018年下半年將有更多的企業走出去，走到國外新興國家去，在境外建廠，在水泥需求量大的地區建廠。在水泥價格持續高位運行，各企業的利潤將繼續延續2017年的增長勢頭，全行業利潤將達到或超過2011年1020億利潤的歷史高位，實現突破千億的大目標。供給減量提升行業景氣度，政策可持續性成為關鍵。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按產量排名第6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中國政府落實更嚴格的環保和錯峰生產措施，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企業效益。

(I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宏觀經營環境下半年的展望(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的展望

如本公司在公告中披露，雖因公眾持股量不足導致股份交易長期停牌及控制權之爭對本公司在管理和營運層面有些許不利的影響，惟在濟南市政府和各股東的協助下，本公司正逐步和妥善的處理前期控制權之爭問題，公司債務危機已逐步妥善解決，此外，本公司正與股東及專業顧問進行商談，以採取行動解決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

隨著水泥價格上升，中國大部份具規模的水泥生產企業均能實現可觀的盈利。展望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積極處理上述兩個主要問題的基礎上，著力抓實體企業的盈利水平。繼續做好抓市場協同，穩定銷售價格；強化集中採購，降低成本；加強制度規範和人員培訓，提高內控管理質量和員工專業素養。集團將勇擔社會責任，以綠色環保的理念，抓好安全生產，降低排放，建設綠色智能礦山。

總之，集團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恢復企業信譽，提升營運質量，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良好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五.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8,501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48億元。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二.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8年10月7日發出的公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李鳳變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8.16%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8.16%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2b)	791,000,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3.41%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25.0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68%
	320,932,647 (L)	實益持有人	9.50%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 的權益	4.22%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4.22%
	749,325,647 (L) ⁽⁵⁾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 的權益	22.18%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67%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6.6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20,932,647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四.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續)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6 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	-	-	-	-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一.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26日獲該銀行批准。於公司擔保訂立日期，天瑞集團為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6%)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5.61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8.54億元尚未償還。

(VI) 重要事項(續)

二.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IMJ)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管理。

天瑞於2018年9月6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本公司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連同開曼呈請，統稱「開曼訴訟」)。

本公司認為，開曼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並無理據且屬濫用程序，因此已申請撤銷開曼呈請；本公司亦同樣要求拒絕受理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該等案件的實質聆訊(「開曼聆訊」)已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

於開曼聆訊中，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按本公司於開曼訴訟中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8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248號

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就開曼呈請開展輔助清盤(「香港呈請」)。

與開曼呈請同出一轍，本公司認為香港呈請並無理據且屬濫用程序，因此已申請撤銷香港呈請。香港呈請的初次聆訊(「香港聆訊」)已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

天瑞的法律代表於香港聆訊中表示天瑞於香港訴訟中將順從法院於開曼訴訟中採取的立場。因此，本公司獲香港高等法院按本公司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6日刊發的公告。

二.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

(VI) 重要事項(續)

二.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此訴訟目前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已發出另一張傳票，務求修訂委託管理人傳票(「**修訂傳票**」)，修訂傳票的聆訊將於2018年10月23日召開。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各方將提交各自的誓詞，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二.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

本公司已就張氏未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在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中作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啟動拘押程序。張氏就此申請上訴許可，其聆訊在2017年3月24日進行。該申請於2017年3月29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張氏進一步向香港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該申請在2017年5月10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

本案的實質聆訊於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進行。於2018年2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本公司勝訴。

高院雜項案件2017年第1268號

亞泥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6月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天瑞集團、本公司、CSI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提出呈請。該訴訟指它們為使天瑞集團受惠而導致本公司其他之股東(包括亞泥)蒙受不公平損失(「**香港呈請**」)。

於2017年9月6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衍生訴訟**」)。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2日及2017年9月11日刊發的公告。

(VI) 重要事項(續)

二.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在2017年3月29日向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以及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已各自被法庭命令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資產凍結令**」)。

高等法院在2017年4月11日頒佈單方面申請之禁制令，資產凍結令於2017年4月21日以亞泥向原告人提供價值人民幣1.42億元之銀行保函為前提條件，更改為從被禁制財產中豁免登記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名下之CSI股份。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8年4月16日及17日舉行聆訊，以判決(i)資產凍結令是否應當解除；(ii)被告有關原告獲准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應予以駁回的申請；及(iii)原告申請修訂申索陳述書，增加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判決駁回授予原告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並因此解除了資產凍結令。原告獲准增加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二.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為China Pioneer，案由為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號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同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行為保全申請書》，申請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該三人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公章。

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匯報》上聲明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被告張斌、張才奎、陳學師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6月16日，張才奎、張斌、陳學師就(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1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上訴下達(2017)京01民終6839號《民事判決書》，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8年8月6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將原公章予以銷毀。銷毀的同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備案登記了新的公章，並於同日啟用新公章。

(VI) 重要事項(續)

二.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山東山水，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6)魯民初15號。

於2016年3月4日，張斌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異議申請書》，要求本案應移送至北京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經濟審判工作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規定》規定的期限內下達關於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訴訟保全申請書》，申請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1億元銀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價財產，並請求查封山東山水名下的股權與資產。

於2016年3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銀行存款1億元或查封扣押等價財產。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答辯狀，認同張斌的管轄權異議，同意將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院進行審理。

於2016年8月2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張斌對本案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於2016年9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向張才奎送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1月28日視為送達。答辯期內，張斌未提出管轄權異議的上訴。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將於2017年6月5日開庭審理。

於2017年6月20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案件改於2017年9月7日開庭，2018年9月7日開庭時法庭就山東山水合法代表的身份問題進行調查質證，法庭合議庭合議後決定延期審理。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已於2018年10月16日開庭審理。

二.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

於2017年4月6日，山東山水委託律師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宓敬田、李茂桓、於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劉現良，案由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7)魯民初22號。

於2017年5月16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悉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管轄異議申請書》，被告陳仲聖、於玉川、李茂桓、宓敬田分別提出了管轄權異議，請求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本案移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審理。

於2017年6月12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財產保全申請書》、《行為保全申請書》、《先予執行申請書》、《追加第三人申請書》。

於2017年6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作出非正式回應，不予准許山東山水提出的行為保全申請及先予執行申請。

於2017年6月22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送達(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於2017年7月9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就管轄異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8年1月24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達(2017)最高法民轄終33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撤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本案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管轄。

鑒於本案所主張的損失沒有證據予以證實，山東山水於2018年8月23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撤訴。於2018年9月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准許撤訴《民事裁定書》。

(VI) 重要事項(續)

二.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其他中國的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59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二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57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8.23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10類，涉及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有9類，買賣合同及運輸合同糾紛13起，股權糾紛案件6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3起，建設施工及監理合同糾紛案件7起，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件2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糾紛案件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18起，損害股東利益糾紛案件1起，公司決議效力糾紛案件6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1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4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2起。

(2)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案件1起。

三. 重大交易事項

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

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

四.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已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及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SHKIS」)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訂立委聘函，據此，信達及首控證券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VI) 重要事項(續)

四.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信達(「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統稱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通函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定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於2017年3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主席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及CSI的口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了使股東可以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和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押後處理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另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VI) 重要事項(續)

四. 公眾持股量(續)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經辦人、首控證券及SHKIS)於2017年3月13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濟南市政府正主動鼓勵本公司各方股東以負責任的態度合作、和解和規範的解決糾紛。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協商配售的時間表，以待糾紛獲解決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理由陳述函」)，以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建議行動」)，方式為透過根據第6.10條發行公告，以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至2018年6月30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聯交所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公告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提出反對建議行動向聯交所發出函件(「反對函件」)。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考慮反對函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未能展示其將於合理期限內達成下列事項的合理預期：(i)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處理未能就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向其核數師出具書面聲明的審計問題。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決定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以及理由陳述函所載理由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a)恢復公眾持股量及(b)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上市部將按規定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裁決」)。本公司並不同意該裁決。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覆核」)。

(VI) 重要事項(續)

四.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8年5月9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召開建議行動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否則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對決定進行再次審核。

於2018年8月1日，公司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訂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覆核聆訊。新董事會正與股東及多個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積極想辦法以解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的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對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的呈請的答覆，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啟動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並要求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前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8年9月20日，公司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決定進行覆核聆訊目前改期至2018年10月18日。

於2018年10月7日，公司宣佈股份復牌計劃，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5,000,000股新股份以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並將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以批准股份復牌計劃。新股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22.39%，新股份連同公司現有公眾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不低於25%。

(VI) 重要事項(續)

四.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本公司已經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將覆核聆訊延期至該等會議之後。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據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允許了本公司的申請。本公司及上市部可申請恢復覆核聆訊。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6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8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於2017年8月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最新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7日及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收入	3、4	6,649,500	6,315,011
經營成本		(4,269,069)	(4,449,683)
毛利		2,380,431	1,865,328
其他收入	5	203,019	64,630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6	9,322	(75,094)
銷售費用		(201,132)	(256,049)
管理費用		(936,388)	(1,024,339)
經營利潤		1,455,252	574,476
財務費用	7(a)	(400,845)	(531,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01	276
稅前利潤	7	1,063,308	43,521
所得稅費用	8	(352,201)	(144,041)
本期利潤/(損失)		711,107	(100,52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751,766	(43,695)
非控股股東		(40,659)	(56,825)
本期利潤/(損失)		711,107	(100,520)
每股盈利/(損失)	9		
基本(人民幣)		0.22	(0.01)
攤薄(人民幣)		0.22	(0.01)

第51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利潤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損失)		711,107	(100,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7,226)	116,367
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撥回)	8	—	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67,226)	116,74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643,881	16,22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684,540	73,048
非控股股東		(40,659)	(56,825)
本期綜合收益		643,881	16,223

第51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5,121	16,769,993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14,657	2,241,969
		18,639,778	19,011,962
無形資產		606,303	618,574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432,400	489,1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2,065	299,607
遞延稅項資產		150,804	159,335
其他長期資產		278,708	160,299
		20,434,281	20,753,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11,844	1,506,9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033,707	1,805,7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653,804	653,22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4	83,302	6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89,499	307,995
		4,972,156	4,336,801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4,615,049	4,790,599
其他借款	16	1,321,509	1,736,72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5,725,821	5,977,435
應付賬款	18	3,652,700	3,225,9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	4,121,455	3,888,522
應交稅金		273,831	125,517
		19,710,365	19,744,702
淨流動負債		(14,738,209)	(15,407,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6,072	5,345,25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6	175,727	403,841
長期債券	17	351,750	397,047
界定福利責任		137,070	137,070
遞延收益		258,207	266,807
長期應付款		19,992	20,347
遞延稅項負債		100,668	102,614
		1,043,414	1,327,726
淨資產		4,652,658	4,017,531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0(b)	227,848	227,848
股本溢價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281,991)	(966,5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99,867	3,915,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791	102,204
權益合計		4,652,658	4,017,531

第51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撥回)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349,201)	4,802	(2,901,260)	3,098,688	157,551	3,256,23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	(43,695)	(43,695)	(56,825)	(100,5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16,367	376	-	116,743	-	116,743
本期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	-	-	-	116,367	376	(43,695)	73,048	(56,825)	16,223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41)	(741)
於2017年6月30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232,834)	5,178	(2,944,955)	3,171,736	99,985	3,271,721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5,225	(2,376,146)	3,915,327	102,204	4,017,531
	-	-	-	-	-	(5,225)	5,225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	(2,370,921)	3,915,327	102,204	4,017,5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6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	751,766	751,766	(40,659)	711,107
其他綜合損失	-	-	-	-	(67,226)	-	-	(67,226)	-	(67,226)
本期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	-	-	(67,226)	-	751,766	684,540	(40,659)	643,881
提列安全生產儲備	-	-	-	27,557	-	-	(27,557)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8,754)	(8,754)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96,533	(214,613)	-	(1,646,712)	4,599,867	52,791	4,652,658

第51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869,066	1,308,645
已付利息		(400,986)	(309,397)
已付所得稅		(197,301)	(113,79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70,779	885,458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302,213)	(334,286)
其他		124,395	35,2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818)	(298,993)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		280,000	64,000
股東借款		148,668	140,087
償還貸款		(1,098,877)	(281,415)
償還長期債券		(332,116)	(370,000)
其他		(8,719)	9,62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1,044)	(437,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1,917	148,76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07,995	276,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3)	(73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89,499	424,532

第51頁至92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2018年10月18日獲授權刊發。因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用以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會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採用的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變動和業績表現相當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附註並未刊載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告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的報告中無法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表示意見。本公司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8年10月6日的報告中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了保留審計意見。該報告亦包括「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一節，該節提請投資者注意，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5,408百萬元，表明了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其他事項」一節，該節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導致前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的事項。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47.38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1.90億元，其中人民幣116.62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89億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續)

如附註15至17所披露，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分別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6.77億元，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52.77億元。由於該等金額被列入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中，因此該等結餘為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43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43億元。

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101%面值要約回購本金為500,000,000美元的2020年到期的7.5厘優先票據(「2020票據」)。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票據的本金中484,971,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接納該要約。於2016年，本公司已回購本金72,747,000美元的2020票據。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票據持有人針對本公司向紐約州法院提出訴訟。票據持有人指稱2020票據已即時到期，應獲悉數支付。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訴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訴訟」)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天瑞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及本公司有關撤銷開曼訴訟呈請的申請已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實質聆訊(「開曼聆訊」)。本公司有關撤銷香港訴訟呈請的申請已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過堂聆訊。於開曼聆訊中，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授予認可令(「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的香港訴訟中獲授予相關認可令。本公司目前正在安排償付2020票據的票面及逾期利息。開曼群島大法院目前尚未就本公司提出的撤銷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作出裁決(押後判決)。本公司申請撤銷香港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2018年10月23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6日之公告。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續)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盈利狀況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尚未償還的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現金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

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7億元並展期或延期支付本金額為人民幣21.42億元的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9.99億元將於2019年下半年及之後到期。本集團已另行獲得額度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將分別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

- (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短期融資票據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0.34億元的違約及逾期短期融資票據的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將其中人民幣8.61億元及人民幣1.73億元的還款日期分別延期至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一年之內及一年之後。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4.74億元並與本金額為人民幣3.30億元之其他短期融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未償還的短期融資票據人民幣3.30億元將於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 (i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若干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票據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8.01億元之已逾期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以將其中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的還款日期分別延期至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一年之內及一年之後。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借貸本金及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續)

(iii) (續)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2.43億元並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4.10億元之其他中期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獲免除若干中期票據負債本金人民幣2百萬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3.41億元、人民幣4.10億元、人民幣5.01億元及人民幣1.56億元將分別於自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之後償還，利率介乎2%至8.9%，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iv) 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全額。

(v)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2020年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vi)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作為其有關反對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清盤呈請(「呈請」)的代表，且根據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有理據認為本集團提出撤銷呈請的申請有較大勝算。

(vii)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關於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項(續)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變更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其中，下列修訂涉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b)及2(c)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故毋須追溯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a) 概覽(續)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就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已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項目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客戶預存款及預收賬款	676,712	–	(676,712)	–
– 合約負債	–	–	676,712	676,712
公允價值儲備	5,225	(5,225)	–	–
累計虧損	(2,376,146)	5,225	–	(2,370,921)

有關該等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藉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持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而因此，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轉入損益)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轉入損益)累計之金額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照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照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	9,229	9,229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7,968	(7,968)	—
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1,261	(1,261)	—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責任，且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以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其中，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出現實際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可予撤銷金額的收入來源。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預期虧損撥備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進行比較。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正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客戶預存款及預收賬款	676,712	(676,712)	–
– 合約負債	–	676,712	676,712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項下呈列，而本集團按訂單製造安排有關的在製品則計入存貨，直至有關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確認收入為止。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預收賬款人民幣676,712,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貨物銷售收入則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確認收入的時間(續)

- B.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產生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領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5,026,016	4,819,595
銷售熟料	929,243	916,237
銷售混凝土	552,821	471,361
銷售其他產品	137,507	107,755
提供服務	3,913	63
	6,649,500	6,315,011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國境內。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的資產帶來的折舊和攤銷。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免除借貸本金、免除利息開支、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分拆情況以及本期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18					2017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地區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地區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期間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4,819,524	1,093,074	538,467	194,522	6,645,587	4,320,768	1,267,405	550,765	176,010	6,314,948
一段時間	3,063	175	675	-	3,913	63	-	-	-	63
對外銷售收入	4,822,587	1,093,249	539,142	194,522	6,649,500	4,320,831	1,267,405	550,765	176,010	6,315,011
分部間收入	14,874	4,578	26,486	-	45,938	23,355	-	-	-	23,355
可呈報分部收入	4,837,461	1,097,827	565,628	194,522	6,695,438	4,344,186	1,267,405	550,765	176,010	6,338,366
可呈報分部利潤/(損失)										
(經調整稅前利潤/(損失))	1,639,515	20,291	148,350	56,262	1,864,418	718,689	(129,511)	(5,909)	44,692	627,96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68,974	8,899,683	5,427,614	1,247,430	24,964,701	9,678,847	8,566,619	5,359,711	1,083,668	24,688,8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549,420)	(1,742,961)	(792,398)	(299,117)	(19,383,896)	3,732,180	2,143,616	667,620	322,140	6,865,55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864,418	627,961
抵銷分部間(利潤)/損失	(76,986)	5,83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787,432	633,7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01	276
豁免利息支出	114,442	—
豁免借款本金	3,750	—
未分配財務費用	(343,130)	(488,3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508,087)	(102,219)
合併稅前利潤	1,063,308	43,521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37	3,704
政府補助(附註)	54,223	46,610
遞延收益攤銷	8,915	8,341
豁免利息支出	114,442	—
豁免借款本金	3,750	—
其他	12,552	5,975
	203,019	64,63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能耗減少的獎勵。

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2,377	(95)
匯兌淨損失	—	(34,309)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6,870	(51,788)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淨額	5,795	17,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03)	—
罰款	(237)	(3,372)
其他	(4,880)	(2,569)
	9,322	(75,094)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3,694	140,010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248,541	374,04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41)	(239)
淨利息支出	392,094	513,815
折現利息費用	880	2,945
銀行手續費	7,871	14,471
	400,845	531,231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5.94%及5.94%。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03,057	645,536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594	29,073
— 無形資產	47,505	43,77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費用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費用	345,616	136,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585	7,929
	352,201	144,041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iii)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及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疏勒山水於2012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損失)

(a) 每股基本盈利／(損失)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人民幣751,76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損失人民幣43,695,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79,140,24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3,379,140,240股)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損失)

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為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不具有攤薄效力，因此未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其理由為本公司假設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均被假定低於2011購股權的行權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2015年購股權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也不具有攤薄效力。本公司董事的該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價市值信息，本公司董事無法得出2015購股權具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固定資產

-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49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的固定資產，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損失人民幣0.1百萬元)。
-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法院已凍結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0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萬元)的固定資產，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6至18。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11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498	433,173
半成品	400,050	393,579
產成品	388,404	337,792
備品備件	342,892	342,449
	1,811,844	1,506,99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21,800	716,301
應收賬款	1,259,313	1,343,726
減：壞賬準備	(247,406)	(254,275)
	2,033,707	1,805,752

截至本報表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1,101,446	844,894
三至六個月	398,517	443,438
六至十二個月	235,471	196,083
十二個月以上	298,273	321,337
	2,033,707	1,805,752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減值損失)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應收賬款為其獲授予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00,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證金		66,609	83,246
預付原材料款		45,774	66,130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135,074	168,7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b)	61,262	40,834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2,959	206,786
與前董事有爭議現金	13(a)	6,500	6,500
其他		135,626	81,024
		653,804	653,220

- (a) 當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時，管理層發現當天存放在山東山水辦公場所的現金人民幣887萬元與山東山水當天的管理層賬面數一致。但是，前任董事聲稱其中的現金人民幣650萬元屬於其個人所有，由於該650萬元人民幣現金的所有權存在爭議，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1月30日被政府查封。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筆款項的所有權爭議問題尚未解決，款項仍處於政府的控制下。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將該筆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23,445,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2,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的額度保證金以及未結算信用證。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59,85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89,000元)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6至18。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相關擔保於2022年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218,750	241,6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396,299	4,548,999
	4,615,049	4,790,599

* 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百萬元)、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廠房和建築(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百萬元)及賬面總金額為零元的應收賬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百萬元)作為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67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百萬元)已逾期，按介乎每年6.9%至10.1%的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每年6.9%至10.1%)。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於2018年6月30日逾期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展期與中國境內銀行達成協議。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8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貸款應分別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償還，因其中包括於無法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時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故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未計及按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作出的還款的影響)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4,295,249	4,678,199
一至兩年	319,800	65,200
二至五年	—	47,200
	319,800	112,400
	4,615,049	4,790,59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3,636	4,545
短期融資券	(ii)	1,493,600	2,136,018
		1,497,236	2,140,563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321,509	1,736,722
一至兩年	167,909	367,113
二至五年	7,818	36,728
	175,727	403,841
	1,497,236	2,140,563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2017年12月31日：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採用等額分期方式逐年償還。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續)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8年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973,800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12月31日： 1,454,418)					
山東山水	519,8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12月31日： 681,600)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原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已逾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原本金額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達成協議。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作出償還並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1,30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64百萬元)，其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償還人民幣642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剩餘本金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應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一年內或一年後償還。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豁免的融資券利息人民幣7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2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期末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本集團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的重組計劃完成磋商並訂立協議。根據重組計劃，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本金人民幣330百萬元將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一年後償還，年利率介乎6.4%至7.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短期融資債券本金人民幣1,950百萬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及期末日後，本集團已分別就上述訴訟相關本金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償還之展期與若干短期融資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所載條款作出償還並共計向該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償還本金人民幣895百萬元。本集團仍在就餘下的逾期本金人民幣80百萬元之展期或重組計劃與金融機構或中國境內銀行進行磋商。

違約並未導致有關餘下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的逾期短期融資券被提起訴訟。管理層已與若干金融機構就續借或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積極協商。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8年6月30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1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萬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61.2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5億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0萬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7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萬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長期債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3,250,600	3,582,716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2,898,850)	(3,185,669)
優先票據	2,826,971	2,791,766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2,826,971)	(2,791,766)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351,750	397,047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實際利率 (年利率)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及(i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424,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601,216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7.67% (31/12/2017: 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897,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965,0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7.67% (31/12/2017: 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929,600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16,5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7.67% (31/12/2017: 0%-7.67%)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附註(iii))						
本公司	427,253美元 (2017年12月31日： 427,253美元)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7.5% (31/12/2017: 7.5%)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長期債券(續)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30日，上述原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已逾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原本金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獲免除負債本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中期票據(2017年12月31日：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作出償還並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74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百萬元)，其中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償還人民幣328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剩餘本金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應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一年內或一年後償還。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豁免的借貸本金及融資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及人民幣35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期末日後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的票據的展期及重組計劃完成磋商。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獲免除負債本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中期票據，而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將分別於自2018年6月30日起計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8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按介乎2%至8.9%的利率計息，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中期票據本金人民幣2,350百萬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及期末日後，本集團已分別就上述本金人民幣1,100百萬元與人民幣940百萬元償還之展期與若干中期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重組計劃所載條款作出償還並共計向該等中期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人民幣389百萬元。就餘下逾期本金人民幣310百萬元而言，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違約並未導致有關餘下本金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逾期中期票據被提起訴訟。管理層已與若干金融機構就續借或展期或重組計劃進行積極協商。

- (ii)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6)。
-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票據」)。2020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面值的101%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獲有效接納。2016年本公司累計回購2020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於2017年11月1日，若干2020年票據持有人在紐約州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票據持有人指稱2020年票據已即時到期並應悉數支付。該法律訴訟仍在審理中。

於2018年8月及9月，天瑞分別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於開曼聆訊中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的香港訴訟中按開曼訴訟中獲授認可令之相同條款獲授相對應的認可令，因此將會著手全額支付2020票據於2018年9月10日的票面(含額外多付利息)。

為完成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按面值之101%加載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完成收購要約，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52,700	3,225,907

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892,698	1,621,293
三至六個月	498,454	404,311
六至十二個月	397,873	173,232
十二個月以上	863,675	1,027,071
	3,652,700	3,225,907

於2018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和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104起(2017年12月31日：186起)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16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百萬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利息(如有)。

公司董事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和預收賬款		—	676,712
合約負債		880,689	—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99,418	314,268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2,361	77,678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81,094	185,1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b)	886,636	750,974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53,288	109,507
應付收購代價	(i)	250,048	210,0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9	19,151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i)	1,551,622	1,545,067
		4,121,455	3,888,522

附註：

- (i) 該結餘分別包括就收購興昊水泥、青島山水恒泰水泥、大連合源投資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而應付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價款。興昊水泥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尚在審理中。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訴訟的一審判決就收購乳山水泥33%股權計提人民幣33百萬元的預計撥備。本集團的上訴尚在進行中。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175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發放中期股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01,472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6月30日／12月31日	3,379,140,240	227,848

21 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經常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等級一估值：僅使用等級一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等級二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而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缺乏市場數據的參數；
- 等級三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的公允價值。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於2018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上市金融資產	7,365	7,365	—	—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附註)：				
—上市公司	7,968	7,968	—	—

附註：可供出售的證券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公允價值(續)

(b)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資本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18,166	270,497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a)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簽訂擔保合同，就該銀行依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人民幣4億元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日，董事會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甚微，沒有就該擔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為山水重工的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借款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公佈並開始施行的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中國境內銀行已對山水重工及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逾期銀行借款，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山水重工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和部份固定資產已因該訴訟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確認已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億元，因此針對該項擔保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 (ii) 於2018年6月30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808,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 (ii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就涉嫌違約獲得合計約為人民幣3,680,000元的補償，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常交易			
銷售：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東阿山水」)	(i)	48	1,973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大水集團」)	(ii)	—	1,591
—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泰盈水泥」)		602	—
—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鼎水泥」)		67,566	—
		68,216	3,564
採購：			
—大水集團		17	—
—山水重工		6,000	—
		6,017	—
支付的服務及管理費：			
—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和水泥」)		2,889	—
—淄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般陽石灰石」)		12,666	—
—雲鼎水泥		4,661	—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236	—
		20,452	—
非經常交易			
從關聯方借款：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濟南立新」)	(iii)	—	5,215
—天瑞集團	(iv)	148,668	140,087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v)	6,825	3,000
		155,493	148,302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vi)	315	1,056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vi)	38,736	—
償還關聯方借款：			
— 濟南立新	(iii)	—	20,505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v)	6,790	3,300
		6,790	23,805
代關聯方支付利息：			
— 山水重工		7,101	8,282

附註：

- (i) 該交易為銷售給東阿山水的熟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為銷售給大水集團的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本集團來自濟南立新的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未付濟南立新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元)。
- (iv) 指向天瑞集團的借款。該無息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54,22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6,746,000元)。
- (v) 指本集團來自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未付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195,000元(2017年12月31日：零)。
- (vi) 指本集團聯營公司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借款利息。該筆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6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5.41%(2017年12月31日：5.4%)計息，且東阿山水於2018年6月30日已予以悉數償還。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山水重工	4,692	18,764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9	9
— 山水重工	6,025	6,526
	6,034	6,535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中國山水投資	738	729
— 東阿山水	8	5
— 濟南立新	12,000	—
— 棲霞市興昊水泥有限公司	5,530	—
— 泰盈水泥	165	—
— 山水重工	29,709	23,483
—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集團」)	60	60
— 大水集團	—	3,000
— 聯和水泥	4,014	4,000
— 般陽石灰石	3,000	3,000
— 雲鼎水泥	4	22
	55,228	34,299
應收以下公司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	38,421
應付賬款：		
— 山水重工	80,849	86,365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30	30
— 濟南立新	6,500	6,500
— 濟南山水集團	6	6
— 山水重工	23,683	45,532
— 天瑞集團	854,222	696,746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2,195	2,160
	886,636	750,974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27	27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7,323	5,787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193	163
	7,516	5,950

25 非調整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事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如下非調整事項：

- (a)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100%。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或被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向六名獨立認購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8月7日到期。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或被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0厘計息，由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每個日曆年的2月7日及8月7日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的公告內。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非調整期後事項(續)

- (b)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其中一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以於香港開始輔助清盤。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4日的公告內。
- (c) 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7.5厘的2020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公告內。

26 可比數字

若干可比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合併損益表之重新分類：

金額為人民幣51,788,000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及人民幣17,03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撥回已經從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淨費用。

(VIII) 其他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18年上半年度股息。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間，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常張利先生從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自2018年3月19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主席擔任。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本公司所購買之董事責任保險已於2018年6月14日到期，保險到期時因本公司2017年年報出具時程延後，致無法順利續保。本公司將於2017年年報出具後，儘快安排購買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三. 企業管治(續)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要求。

在報告期之後，本公司有部份時間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林學淵先生辭任自2018年7月20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且低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自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要求。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五.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自2018年6月13日起調任為中國建材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13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建材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